

办事指南（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事项名称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件类型	承诺件	事项编码	11650100010198268C3650118114000
实施主体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规划建设管理局	行使层级	县（市、区）级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0(工作日)
咨询方式	窗口咨询、电话咨询	咨询电话	0991-7706724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受理范围	
办理系统		系统链接	
权力来源	委托	办理范围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开区（工业区）

受理条件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三条：从事公共汽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的市、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和符合国家规定的运营车辆、资金； （二）所聘驾驶人员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和健康状况符合公安机关规定，近3年内无较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三）具有与运营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汽车维修等专业技术人员； （四）具有健全的运营服务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事出租车客运经营的，适用前款规定。 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城市客运经营许可证，对投入运营的车辆核发城市客运运输证。		
设定依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		
办理依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收费标准	不收取任何费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适用情形	窗口提交材料形式		网办提交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纸质	电子件	纸质	电子件		
1	企业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文本	原件	所有	√	√	/	/	必要	提供资料真实有效, 签字印章齐全
2	营业执照	原件和复印件	所有	√	√	/	/	必要	提供资料真实有效, 签字印章齐全
3	经营方案文本, 包括: 经营线路规模、经营模式、组织机构等	原件	所有	√	√	/	/	必要	提供资料真实有效, 签字印章齐全
4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申请表	原件	所有	√	√	/	/	必要	提供资料真实有效, 签字印章齐全
5	负责人身份证明,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所有	√	√	/	/	必要	提供资料真实有效, 签字印章齐全
6	授权委托书 (非本人办理时提供)	原件	所有	√	√	/	/	必要	提供资料真实有效, 签字印章齐全
7	企业经营场所、停车场地的平面图以及产权证明	原件和复印件	所有	√	√	/	/	必要	提供资料真实有效, 签字印章齐全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原件和复印件	所有	√	√	/	/	必要	提供资料真实有效, 签字印章齐全
9	机动车行驶证	原件和复印件	所有	√	√	/	/	必要	提供资料真实有效, 签字印章齐全
10	聘用或者拟聘用管理人员清单, 驾驶员、乘务员、调度员等专业技术人员清单	原件	所有	√	√	/	/	必要	提供资料真实有效, 签字印章齐全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办理流程	1、受理：对申请人提供的证件和证明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验，证件、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不完备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齐；证件、证明材料齐全的，对所有材料的内容是否真实有效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予以受理； 2、审查：审核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内容要求合适的，核实相关材料真实性； 3、决定：根据相关规定，对受理材料进行审查，做出予以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4、制证：制发许可证件。
--------------------	--

备注： 咨询地点： 甘泉堡经开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泉堡经开区管委会 7 楼 724室； 咨询时间： 甘泉堡经开区：周一至周五，上午10：30至13：30；下午15：30-18：30； 咨询电话： 甘泉堡经开区：0991-7706724； 监督、投诉地址： 甘泉堡经开区：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瀚海东街2345号管委会办公大楼7楼718室； 监督、投诉电话： 甘泉堡经开区：0991-7706718；
--